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西关桥新建工程审计服务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西关桥新建工程审计服务单位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单位为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4002.75万元，资产总额为4733.16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